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78號

原告 王一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R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楊錦育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楊錦育為原告，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翁仕衡